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2024)豫1329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焦迎香提起的对河南颜鸿再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意见, 决定采取评审的方式指定清算组, 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河南颜鸿再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1日, 系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为南阳市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公司所在地为新野县上港乡产业集聚区西区经八路,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加工;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润滑油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河南颜鸿再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为3,000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以认缴出资占比50%, 截至目前已经实缴出资670万元, 股东蒋波以货币认缴出资占比50%, 截至目前仅实缴出资300万元。申请人以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已判决解散河南颜鸿再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但公司股东之间

不能就清算组的组成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二、报名要求

本次报名的机构限定为本市两级法院辖区内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机构。

各中介机构报名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身份手续）等。
3. 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4. 拟派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名单并附全体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身份材料。
5. 团队对本案欲从事工作的方案、是否能够垫资清算费用、报酬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6. 上述报名资料均须带原件核实，如查证存在虚假信息，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7. 上述材料均须提交一式三份。

三、报名资格及时间

1.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清算组人员的情形。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

3. 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6 点 00 分。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进入评审环节，本院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确定一家为清算组，同时确定一家备选清算组。

2. 评审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3. 评审地点：新野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

五、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新野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联系人：徐星煌

联系电话：17537786813

电子邮箱：xyfym2t@126.com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